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032號

聲請人 鑫泰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馥鈺

相對人 極昀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喜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八六四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零貳萬叁仟柒佰伍拾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因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3年度訴字第531號民事判決，為免為假執行曾提供新臺幣1,023,750元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86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上開訴訟事件業經判決確定而告終結。聲請人並以存證信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，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兩造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03年度訴字第53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字第416號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00號裁判確定而告終結一情，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訴訟程序已經終結。又聲請人於前開訴訟終結後，即通知相對人於文到21日內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、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，此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3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